

##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專業駕駛 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（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）、男女不拘。</li><li>2. 取得日本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且於日本地區道路駕駛技術熟練，具大客車駕照尤佳。</li><li>3. 專科以上畢業，能以中、日文溝通，可配合加班。</li><li>4. 無不良紀錄。</li></ol>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（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）。</li><li>2. 第二階段：筆試、口試、實務測試(道路駕駛)。</li></ol>
工作內容	本處專業駕駛及行政業務（包含事務聯絡及文稿撰擬等）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履歷表一份（A4 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 2 吋近照 2 張）。</li><li>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（A4 格式 500 字以內）。</li><li>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（日籍者免）及住民票(記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</li><li>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</li><li>5. 以上資料請於 <b>2024 年 7 月 5 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</b>（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室收），<b>逾期不受理</b>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</li></ol>
僱用期間	錄取者須簽保密具結書，先試用 3 至 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 1 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約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<li>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 3 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</li><li>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</li></ol>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4 年 7 月